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投资”）函告，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9日，深圳广晟投资将所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5.726%，占公司总股本0.2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广晟投资	是	800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1月4日	银河证券	5.726%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转5股派2.5元，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的中金岭南股份增至28,500,000股。

截至目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6,500,000股，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26.124%，占公司总股本1.022%。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1月4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深圳广晟投资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性充足，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中金岭南部分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9月19日